

最新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 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同(5篇)篇一

乙方：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成为甲方产
品_____的独家经销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政策
和规定。

二、经销品种、零售价、代理价、首次提货量等：

品名：_____

规格：_____

零售价：_____（元）

代理价：_____（元）

首次提货量：_____（件）

三、甲方的责权：

1、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合法手续。

2、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不在乙方销售区域内销售乙方经销的产

品，确保乙方的独家经销权，有义务协助乙方查处外区域向乙方区域内的冲货问题。

3、甲方承担产品运输至乙方经销地的运输费用。

4、合同签订后，乙方如在六天内不提货，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约定区域内的代理权。

5、为严格规范市场，保护代理商利益，甲方实行市场保证金收取制度。市场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产品营销手续及委托手续，并在三个月后未发现乙方向其它区域冲货，甲方返还乙方保证金。

四、乙方的责权：

1、乙方负责产品在约定区域的市场开发与销售，并承担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只能在该地区经销，不得以任何理由跨越区域进行销售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消代理，经销资格，除扣除市场保证金外，乙方还应赔偿被侵地区经销商的一切损失。赔偿标准为（批发价-供货价）×2倍冲货量。

3、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一切触犯法律及违规行为等，责任由乙方自负。

4、乙方拥有甲方其它产品在约定区域内优先代理权。

五、奖励政策：

甲乙双方根据政策规定：乙方一次性提货_____件返_____件，乙方全年任务量为_____件，完成年任务量奖励_____%的货物；所奖励货物，不计入任务量。

六、结算方式：产品一律执行款到发货。

七、发货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____日内发货，甲方负责将经销合同的商品在规定时间内（七日）发往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果超出规定时间（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将为乙方补偿销售损失，乙方须在货到后____天内验收查实有关货物数量和质量，如有异议，乙方须在货到后____天内书面提出，否则，甲方不予受理和解决。如乙方需货量大（一次性提货____件以上），应提前____天向甲方提供书面要货计划。

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用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同(5篇)篇二

本站介绍一下试销合同范本

第一条区域、期限、价格、要求

1.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产品”项目_____区域试销单位。

1.2甲方给予乙方产品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台（无源型）。

_____元/台（有源型）。

1.3乙方试销期限为一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作期

满后，双方满意可签订独家加盟合同。

1.4乙方首次进货_____台。

1.5试销期内，乙方可以无条件按进货额的80%退货，运费由乙方支付。破损产品不得退货；超过试销期不得退货。

第二条双方责任、权利

（一）甲方责任、权利：

1. 乙方试销期间，甲方可以在该区域发展其他合作商。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格、合法的产品。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种相关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4. 甲方向乙方提供优质低价话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权利：

1. 乙方应在授权试销区域内依法经营。
2. 乙方必须正确指导用户使用产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品牌及企业形象。
3. 乙方在试销区域内，可以介绍下级加盟单位、特约经销单位，但必须由甲方审核，由甲方统一授权、收款发货，乙方正式加盟后转交乙方管理。若乙方放弃加盟权，甲方按其发展单位首批进货（产品部分）额的10%计算乙方的佣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要求的价格销售产品，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

第三条陈述和保证

3.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3.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四条市场保护

乙方如在已加盟地区发生事实串货行为需向对方支付每台_____元赔偿金。

第五条结算、运输

1. 甲乙双方争取有效的付款结算方案，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等。
2. 乙方汇款后应将签字盖章的电汇凭证传真到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电汇凭证传真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并通知乙方。普通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六条售后服务

若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

两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及自然力损坏，甲方则不予以更换。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合同而知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9.1.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合同；

9.1.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的各种法律文件；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14.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同(5篇)篇三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电话、传真订购等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

2、每个季度底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月底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

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为4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同(5篇)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经协商，就甲方给予乙方授权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的“乐嘉”牌系列产品包含有悠然环保木艺术吊顶系列、绿悠环保木装饰系列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永嘉县、洞头县、瑞安市、苍南县、泰顺县、文成县地区的授权独家代理商。负责甲方所有系列产品在被授权地区以及被授权销售渠道的产品销售、品牌推广、市场开发、经销商网络的发展建设、售后服务和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2.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的终端服务商，代表甲方进行完善的销售服务工作。

二、 双方的责任、权力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为保证甲方营销网络的统一性和系统性，甲方有权对乙方授权地区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并协助和监督乙方发展被授权地区的经销商，建立授权地区的销售网络系统。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被授权销售产品配套的小样板样品、系列产品的宣传资料等。并提供特殊项目安装的技术支持。
3. 甲方提供展示厅统一的招牌及产品展示的设计方案。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展厅所需的一切展示型材及广告宣传喷画、灯箱、商标字等。具体执行方法为甲方先向乙方收取展厅的型材及广告宣传喷画、灯箱、商标字等总费用金额。在日后产生销售时，按购货金额的10%计算返还，直至退清所收的总费用金额为止。
5. 展示所用的型材及相关宣传物料在全部款项退清给乙方后，其所有权为甲方。
6.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在被授权区域所授权产品系列的销售唯一性。
7. 甲方不得擅自或未经乙方同意，在乙方被授权区域内向其他商户销售已授权乙方销售之系列产品。如有此现象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8. 如因原材料价格浮动、市场变化等一系列原因甲方需要对产品价格体系作出调整，甲方应在调整变动前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正在执行的合同价格如遇变动，本合同价格不变。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视情况具体处理。
9. 甲方为提高乙方地区的销售能力，有义务和责任对乙方所

招聘的授权产品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协助乙方进行大型项目招标、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支持。

10. 甲方严格依照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依照此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

11. 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的部分产品积压，甲方有义务对积压的产品进行协调，期间产生的各种运费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计共付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五天内乙方须付保证金 壹万 元整，三个月内再付保证金 壹万元整。如乙方不按时给付保证金，则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收到乙方保证金后必须开具收据给乙方作为依据保存。在甲、乙双方合同到期不续约时，乙方结清所欠甲方的款项后，甲方五天内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2. 乙方必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公司。在签定合同后，必须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名)给予甲方存档。

3. 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产品在被授权地区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品牌推广、服务经销网络系统建设、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甲方授权的工作，并保证在被授权地区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形象，提高产品销售的服务质量，提高甲方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如在合同有效期间恶意中伤甲方的品牌形象则视为违约行为处理。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展示厅的设计方案及招牌进行安装施工。

5. 乙方必须在签约后一个月内成立专职的甲方产品销售部门，

专职销售员不得少于3人，负责授权地区市场动态的跟踪调查以及市场推广的工作，并定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书面的市场调查报告。

6. 乙方须在该地区建立不低于陆拾平方米的专业形象展示厅。

7. 乙方必须保证货款正常结算。

8. 乙方必须在被授权的区域范围内经营和销售，如需跨区域销售的，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跨区域销售。如得不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而跨区域销售则视为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协定。乙方必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9. 签订合同时起至20xx年7月26日前甲方保证乙方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永嘉县、洞头县、瑞安市、苍南县、泰顺县、文成县区域的销售唯一性。

10. 乙方必须在授权销售和服务区域内，在6个月内努力地在所属区域建立经销商网络体系，做好组织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市场最低销售价格，避免恶性竞争。

11. 乙方必须具备能建立产品库存的能力。

三、 价格体系

1. 甲方将按照统一政策给予乙方授权区域的代理商价格，乙方可根据地区市场销售情况自行制定地区销售价格，但需报甲方进行价格备案，并且不允许低于代理商价格销售。

2. 如需低于代理商价格销售必须报备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四、 销售目标

1. 乙方在被授权销售起六个月内不作销售考核(合同签订日起 20xx 年 7 月 26 日至20xx年 1 月 25 日止)。其后则按商定的销售目标考核, 第一季度每月的销售额目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二季度每月的销售额目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12 万元, 第三季度每月的销售额目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第四季度每月的销售额目标不得低于人民币 18 万元。
2. 如乙方在被授权销售与服务期间, 连续三个月未能产生销售或六个月内销售额(每月销售目标额×六个月)达不到目标额的70%, 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同。
3. 计划建立经销商 8 间

五、 运输、包装

1. 所订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发货和物流手续。运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 纸箱包装不回收
3. 如遇上不可抗力而影响交货期, 则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 结算

1. 乙方向甲方订货, 首先向甲方提供订货单,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以总订单额度进行备货。可分批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额的30%预付款后, 甲方安排供货, 当乙方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后, 甲方向乙方发货。(注: 汇款的手续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2. 运输费用等杂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物流公司，如需甲方提前支付的，乙方需将运输费用与货款一并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七、跨区域销售与特价产品

1. 乙方若需发展其他城市的业务需要与甲方重新签订城市代理协议。

2. 在未签署其他区域代理协议的时候，禁止乙方跨区域进行销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原区域授权，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特殊原因，如由于建筑公司、设计公司在全国各地承接工程的特殊性，而导致无法避免的跨区域销售，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承接，施工地区的销售服务工作则由项目承接方负责。

4. 因乙方所洽谈项目的特殊性，需向甲方申请特殊价格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汇报该项目的详细资料，甲方可以考虑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殊价格或协助乙方洽谈该项目。

5.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由甲方协调各方解决。

八、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解除以后都应承担保密义务，对因合作而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产品价格体系、客户信息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得甲方的同意下，不得销售其他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品牌产品，一经发现证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九、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本合同以上各项条款的约定，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双方合作有效期间的利益。
2. 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违反以上各项协定条款中的任意一条，将向守约方赔付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如若甲、乙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拆除甲方提供的招牌及展示厅样板并退还给甲方。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诉予人民法院执行。

十、 其他

1.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有效期至 20xx 年 7 月 25 日止，任何一方在有合法理由的前提下，可提前两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内，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续签代理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地区独家代理的优先权。
3. 本协议经双方指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中未明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销商协议合同 产品区域代理合同(5篇)篇五

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人们越来越重视区域物流的发展。区域物流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区域物流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及《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货物的运输业务,为加强双方相互间的合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成品物资: 产品。 第二条 包装要求

甲方(托运方,下同)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原料包装以甲方的供应商包装为准。

第三条 货物起止地:

1、华东地区:成品出甲方仓库起算,乙方(承运方,下同)必须在36小时内将整车所有货物送到客户手中;零担货物必须在72小时内送到客户手中;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送达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2、华南地区:成品出甲方仓库起算,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卸货地点,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送达的,必须提前通知

甲方并配合解决。

3、乙方尽可能在客户上班时间卸货。如果在客户下班之后到达而无法卸货时，乙方应保护好货物的安全和等待收货，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与收货人当面点清货物。如配送中发生异常，应立即与甲方联系，以便甲方及时处理，乙方必须按甲方处理意见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货物迟送或错送，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并扣除当月运费10%作为处罚，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5、因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指定收货人、送货地以外的第三人或地点交付货物，致使甲方客户不能如期收回货款或其他款、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违约金。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6、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把货物安全送至指定地点。若乙方逾期，乙方需在逾期后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且必须承担逾期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如收货人因逾期拒收货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运费10%作为处罚，扣款金额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1、乙方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运输资质，合格的从业人员，车辆应具备有效营运证件，乙方应为承运货物购买的保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均自行承担全责，乙方自行就甲方的受托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包含在双方议定的运费之内。在乙方承运期间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交通事故等，乙方须照甲方的价格先行及时赔付给甲方(送往客户的货物按货单上的价格赔偿)。与保险公司的接洽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2、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和甲方单位对接，乙方车辆应根据甲方货运计划通知，按时到达装货现场，并遵守甲方合理到货

时间，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产品和原料“防雨、防潮、防腐蚀、防盗抢”的安全措施。运输车辆车板平整，备有固定铁木盘的叁角木和固定材料(杉木或者松木、钢丝或者绑带)。

3、联运中转货物，乙方必须在货物中转装车后，将装货车车牌号和驾驶员电话号码及时报给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小吨位、多点卸装货的服务，乙方送货车辆回程时甲方如有角料、包装物、小额汇票需要带回公司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完成，并保管好。

5、乙方车辆在承运途中，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堵车、违章等影响到货时间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线路送货，服从甲方物流管理员的临时调遣，不服从造成客户索赔时，由乙方承担。送货车辆到达送货地前，网点派专人和驾驶员应尽早通知甲方接货业务员，以便联系卸货事宜。若甲方业务员不在现场，应经甲方业务员同意后，方可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严禁送货车辆未经甲方业务员同意，直接把货交给客户单位，因此增加甲方资金回笼风险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车辆在甲方单位装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仓库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货到客户单位应遵守客户单位规章制度，配合客户单位卸货，树立我公司的良好形象。

8、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满足乙方车辆的周转量。

9、甲方发货计划应提前3小时向乙方预报，以便乙方做好派车准备，甲方发货应提供准确的收货单位地址、联系人、联

系电话及完备的送货手续。

10、乙方送货车辆到达目的地，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不能卸货，滞留时间过长(超过24小时以上)，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待时补偿。

第六条 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本合同运输采取分批次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乙方接到甲方要车通知后，应按时间和要求主动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乙方车辆因超载、超限、过载、途中罚款等均与甲方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证书等手续，由乙方全部代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2、损失赔偿标准：产品损失按甲方装货日当天销售价格计算，如有损坏、丢失、短少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超过三个月时间)，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 4、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调不到车辆装货，甲方自调车辆产生超合同运价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当月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超出合同运价部分的费用。
- 5、甲方回程角料指客户冲销贷款的角料(退货和包装盘具)。回程角料及退换货运费计算方法：所有退回金龙公司(新厂和分公司)按相对应出库成品运价的50%计算;装卸后有要顺带回公司的盘具则免费(如空盘具的价格与拖回运费相当则由公司销售部与客户协商解决)。乙方承运甲方其他原料，另行协商定价。

6、乙方三次未按甲方要求运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保证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输。春节期间一如既往，不得间断，如各种原因不能按时发车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运输费用、签收单要求及结算方式、保证金。

1、运输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20xx年电线电缆运输价格表》)计算运输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承运车辆所交回的客户签字、盖章出库单进行统计核算，若乙方逾期交回或将凭证丢失、票据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附件中尚未写入地名，运输价格甲乙双方在货物发车之前商定。

货物签收服务：随货附有甲方的出库签收单(两联)，送货时需与客户验收货物，回单上由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在卸货后(发货运站)须在第二天中午12：00之前将送货签收单(一联)交由甲方公司，特殊情况最晚不超过第三天中午12：00之前，逾期每迟交一天每单扣罚100元。运输签收单(乙方留存联)必须按月整理统计和汇总表，并于次月5日前交回本公司市场营销部，发货运站回单第二天必须交到销售部。回单原则上严格要求有收货客户签收或盖章确认，我公司要求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如果次月20日前回单未能交回公司市场营销部或有疑问，承运方必须说明原因，同时这部分运费押至下月结算，下月仍不能交回客户回单或遗失销售出库签收单的，甲方有权不给结算相应的运费，公司并将扣除当次运费的20%作为处罚。公司严格要求承运公司提供真实回单，不允许有伪造客户签收的回单提供，我们将对回单真实性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伪造情况，公司将作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承运资格。

2、送货费：以城市为中心，卸货地点不超过五家(含五家)客户的免收送货费，超过五家后的第六家起按50元/家收取送货费。

3、结算方式：每月20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即上月运费下月结算)，乙方需交付有效收货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甲方核对凭证有效且货物按期运抵无缺损后，乙方开具公路货物运输发票交给甲方并结算运费，甲方凭乙方可抵扣的货物运输增值税发票付款，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

4、付款方式：转帐方式，将支票交与乙方指定受票人。结算价格以乙方投标商定的运价表(附后)为准，运输价格不可随意调整，投标的运价已包含乙方的停车费、路桥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给甲方出具发票时的相关税费。

5、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交付20万(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遗留问题，双方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一个月内返还乙方保证金(无利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并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解除合同。

2、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装卸提货。

3、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照要求安排提货、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

5、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人员及车辆。

6、乙方在承运甲方产品过程中,如造成甲方产品货物灭失、短少、受潮、污染、被盗、交货不清、挤压变形,甲方客户需要退货,乙方应按照货物实际损失价值(包括货值、包装费、运杂费)给予全额赔偿;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并先行赔偿责任。

7、如果货物运输途中损坏,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来回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逾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10、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均不得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违者支付全部由于违约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澄清文件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招标以外的运输路线，乙方不得拒绝承运，里程确认参照相近城市路线另行核算。

3、 承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防护措施，并保证切实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其投标及合同承诺不符，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罚款，或从其运输费用中扣除。履约执行情况由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负责监督。

4、 运输公司在运输湖南金龙集团产品的过程中，需在甲方指定的产品库按要求装车，经乙方人员核准货物重量及相关信息后签发收据，货物一经签收，由数量、外观、损毁、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额赔偿。

5、 合同期间，乙方保证提供全天候、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固定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固定人员长期保持与甲方联系，以便顺利、及时操作运输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2、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后开始生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地：湖南长沙。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身份证号：

一、合同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需续约，合同期满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同等运输质量和运输价格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将货物运输承包给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送达时间等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清单为准，乙方同意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安全、准确的运输及送达货物。

三、物流费用的结算

1、从甲方公司驻地到物流园，费用按照 元/件结算(6小箱/件)，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核签的甲方货物清单为准。

2、每月结算一次，上月费用于次月5日前结清；结算时由甲方

出具书面收款单据。

四、违约处理

1、未按时送达货物，乙方向甲方违约赔偿500元乙方向甲方按货物价值进行等价赔偿。

2、未准确和安全送达货物，乙方向甲方按货物价值进行等价赔偿。

五、双方约定事宜

1、货物装卸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装卸费用，甲方不负责提供装卸人员。

2、货物出厂前，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货物清单自行清点数量，并在甲方留存的货物清单上签字；货物出厂后，乙方若发生货物短缺，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负责并以自己的名义与物流公司对接，物流公司所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与其交涉，甲方概不负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货物价值等价向甲方赔偿。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及损坏，由乙方按货物价值向甲方等价赔偿。

5、乙方同意严格执行甲方的《物流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关于物流配送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时，同意先行到传达室进行登记，并同意进入甲方厂区后严格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安全驾驶车辆；乙方同意不携带危险物品和

不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乙方同意留宿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留宿相关人员;乙方承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甲方一经发现上述问题,书面向乙方通知,乙方须按照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

8、因自然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无法运输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视为能够运输,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1000元。

9、若单方面违约,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双方均无异议。

1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争议的处理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构。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乙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承包合同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自愿可续签合同,但承包合同必须一年一签订。

二、乙方在签订之日起需向甲方交纳 元为风险保证金,此保证金不退。以确保乙方对合同的执行。

三、乙方承包区负责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片区派件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当日派件经

甲方扫描在乙方片区派送，在乙方片区的件如出现延误，丢失，破损等情况由乙方片区承担责任。当天片区派送件必须在18点前派送处理完毕，放门卫处签收的件必须通知客户，造成延误被客户投诉的，一切后果自负。乙方应将签收及时做好，未因何原因产生的问题件，乙方负责，带有欺骗行为的问题件，一经查实按延误件处罚，坚决杜绝一切误延误等不良行为。

四、乙方在送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责任自负。送件当中由于工作上的失误，给甲方造成快件或签收单丢失或快件被别人冒领走的，一律按遗失件处理，及时给客户赔付。

五、乙方负责承担承包区揽件收取件工作。甲方接到客户取件电话，应及时将电话通知乙方，乙方要及时联系客户，与客户联系好取件时间，及时取件。

六、乙方片区派件和取件工作实行承包责任制，经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此承包区的一切派件和取件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承包权。

八、上一级兰州中通公司所扣固定费用按比例分摊。

(二) 乙方相关的责任

一、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客户的任何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在协作经营期间，任何行为及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乙方在协作期间，用工必须符合

《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依据账单及时结清相关账款，如有误差应在十日内相互协调完毕。

(三)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提前解除乙方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5000.元违约金，乙方可终止合同。

二、甲方解除乙方合同，需经乙方同意，且必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三、乙方未认真履行职责，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出现工作失误，被上级公司罚款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合同未自动辞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解除甲方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必须提前90天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六、乙方不得超区域经营，否则产生的后果乙方负责。

七、乙方必须按照《邮政法》的部分相关法律组织派送，揽收业务，必须服从上海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章，服从甲方上级兰州中通公司统一管理和调度，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兰州中通共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当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自由品牌从事快递服务，或者代理其他同类公司快递业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条款均甲、乙双方协商后制定，且双方都表示理解，认可，未尽事宜，参照兰州中通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此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